

2025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淄博高新区环保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主要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调查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生态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等系列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落实属地执法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41.72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72	本年支出合计	41.7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72	支出总计	41.7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41.72		41.72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72		41.7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72		41.72	
		01	行政运行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2		4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41.72	41.72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1.72	41.7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1.72	支 出 总 计	41.72	41.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1.72				4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72				41.7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72				41.72
		01	行政运行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2				4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温州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1.72								
高新区环保局综合保障项目	其他运转类									
生态环境治理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运转类									
2025年先创区环境治理管理项目	其他运转类	41.72	41.72	41.72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1,35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9.4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1,35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76万元，项目支出699.65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1,359.41万元，比上年减少735.8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73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735.86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73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9.4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96.37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以及财政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及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

运行经费。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59.76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139.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财政压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7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6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69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99.65万元。拟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9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99.6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环保局综合保障项目、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先创区环境治理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2_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72	
		其中:财政拨款	41.7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先创区断面水质监测,强化先创区水环境、危险废物的安全管控,持续提升环境质量,保障先创区居民环境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先创区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断面监测费	≤36.6万元
			先创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服务费	≤5.1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断面数量	=3个
			危险废物委托评估项目	≥1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率	≥90%
			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质在线监测数据上报及时性	=100%
			问题处置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质量和乌河水质管控能力	提升
			对河流断面水质的改善	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环境系统的稳定性	有效提升
			对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水环境保护的持续影响程度	可持续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